

近思錄集註

五

天馬山志

總校官檢討

臣

何思鈞

校對官編修

臣

潘庭筠

謄錄監生

臣

史光陽

欽定四庫全書

近思錄集註卷九

歸安茅星來撰

治法

此篇乃斟酌先王之道使可行於今者以為萬世不易之準學者宜究心焉凡二十七條

卷

按語類此
作制度

漁溪先生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叙

百姓大和萬物咸若

者字今本俱無
大繩也三綱者夫為妻綱父為子

綱君為臣綱也疇類也九疇見書洪範篇若順也此所謂理而後和也

乃作樂以宣八風

之氣以平天下之情

朱子曰八音以宣八方之風見國語宣所以達其理之分平所以節

其和之流八風者八方之風也按史記律書西北不周風北方廣風東北條風東方明庶風東南清明風南方景風西南涼風西方閭闔風陽生於五極于九五九四十五日變故每風各四十五日而一至如距冬至四十五日為立春而條風至又四十五日為春分而明庶風至是也餘六風放此賈逵並服虔以為八卦之風兌音金為闔闔風乾音石為不周風坤音革為廣莫風艮音匏為融風震音竹為明庶風巽音木為清明風離音絲為景風坤音土為涼風又周禮保章氏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賈氏云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皆不見風惟有八風以當八卦八節云十二月風者蓋乾之風漸九月坤之風漸六月艮之風漸十二月巽之風漸三月四維之風主兩月故也陳氏樂書謂乾西北之維為秋冬之交坤西南之維為秋夏之交巽東南之

維為春夏之交艮東北之維為春冬之交則賈氏謂四
維之風主兩月於理自通蓋金木水火分行四時故各
有專氣而風應焉惟四季屬土無專氣故無專風也李
嘉會曰八卦主八風惟辰戌丑未之月有立春立夏立
秋立冬在其中故風無定風如立春在前月則兼前月
之風在後月則兼後月之風立夏立秋立冬皆然亦通
顧亭林曰今樂久無匏土二音笙以木加漆而不用
匏壎以木為之而八音但有其六矣元熊朋來謂笙不
以竹稱而以匏稱是所重在匏也匏音亡而清應忠敬
者之不多見為禮樂之官者尚申請而改正之愚按宋
范蜀公謂笙芋以木攢竹而以匏裹之是無匏音也壎
以木為之是無土音也則是八音無匏土二音宋儒已
先言之矣然笙芋猶以匏裹之則匏之音未盡亡也至
元以後并不復用匏矣葉少蘊避暑錄話謂元豐末范
蜀公獻樂書以為言未及行至崇寧更定大樂始具之
舊又無匏至是亦倭據此則匏土二音宋崇寧時已復

不知何時又廢如熊氏所云也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

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朱子曰淡者理

之發和者和之為先淡後和亦主靜之意也然古聖賢之論樂曰和而已此所謂淡蓋以今樂之妖艷形之而

後見其本於莊正齋肅之意耳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

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化中之中一作成朱子曰欲心平故平中躁心釋

故優柔則民德之盛可知溥天之下皆化於中道則治道之至可見言聖人作樂功化之盛如此後世

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用苦謂古樂不足

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

君弃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

朱子曰廢禮敗度故其聲不淡而妖淫政苛民

困故其聲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尊欲不止而至於賊君棄父輕生敗倫愁怨故增悲不止而至於賊君棄父

嗚呼

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

朱子曰古今之

異淡與不淡和與不和而已

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矣今本多作哉

通書

朱子曰復古禮然後可以變今樂朱子曰自秦滅學禮學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

輯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為禮之綱領至其儀文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

冠義等篇特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完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自王安石變亂

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而已一有大

議率茫然不知所指至若樂之為數則又絕無師授律尺長短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為闕也又曰居今而欲行古禮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刪修令有節丈制數等威足矣古樂亦難遽復姑于今樂中去其噍殺促數之音并考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詞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間畧述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之情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令人歌之亦足以養主相與之心之和平鄭漁仲曰三代既沒漢魏嗣興禮樂之來陵夷有漸始則風雅不分次則雅頌無別次則頌亡次則禮亡按上之曰聖人出君子之作也雅也艾如張雉子班野人之作也風也合而為鼓吹曲燕歌行其音本幽薊則列國之風也煌煌京洛行其音本京華則都人之雅也合而為相和歌風者鄉人之用雅者朝廷之用合而用之是為風雅不分然享大禮也燕私禮也享則上燕用下樂燕則不得用上樂是則風雅之音雖異燕饗之用則通及明帝定四品一曰大予樂

郊廟上陵用之二曰雅頌樂辟雍享射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燕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鉦歌樂軍中用之古者雅用於人頌用於神武帝之立樂府采詩雖不辨雅風至於郊祀房中之章未嘗用于人事以明神人不可以同事也今辟雍享射雅頌無分應用頌者而改用大予應用雅者而改用黃門不知黃門大予於古為何樂乎風雅通歌猶可以通也雅頌通歌不可以通也曹魏準鹿鳴作於赫篇以祀武帝準騶虞作巍巍篇以祀文帝準文王作洋洋篇以祀明帝且清廟祀文王執競祀武王莫非頌聲今魏家三廟純用風雅此頌之所以亡也頌亡則樂亡矣是時樂雖亡禮猶存宗廟之禮不用之天明有尊親也鬼神之禮不用於人知有幽明也梁武帝作十二雅郊廟明堂王朝之禮展轉用之天地之事宗廟之事君臣之事同其事矣樂之失也自漢武始其亡也自魏始禮之失也自漢明始其亡也自梁始禮樂淪亡之所由不可不知也馬貴與曰案夾漈之論

拳拳乎風雅頌之別而以為漢世頗謬其用然漢明帝之樂凡四今所傳者惟短簫鐃歌二十二曲而所謂大予所謂雅頌所謂黃門鼓吹則未嘗有樂章至于短簫鐃歌史雖以為軍中之樂多叙戰陣之事然以其名義考之若上之回則巡幸之事也若上陵祭祀之事也若朱鷺則祥瑞之事也至艾如張巫山高釣竿篇之屬則又各指其事而言非專為戰伐也魏晉以來倣漢短簫鐃歌為之而易其名於是專叙其創業以來伐叛討亂肇造區宇之事則純乎雅頌之體是魏晉以來之短簫鐃歌即古之雅頌矣

明道先生言

於朝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為本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及百執事悉心推訪有德業充備足為師表者其次有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延聘敦遣萃於京師俾朝

夕相與講明正學

於朝之朝音潮下於朝同好行並去聲下同近待賢儒近待中之賢儒

也延聘謂朝廷以禮延聘也所以待德業充備足為師表者也敦遣謂命州縣以禮遣之至京也所以待篤志

好學材良行修者也萃聚也此節言當擇師以講明正學顧亭林曰元虞集謂師道立則善人多今學官猥

以資格濫授何以望師道之立莫若使守令求經明行修為成德之君子者身師尊之以教於其郡邑其次則

求操履近正而不為詭異駁俗者確守先儒經義師說而不敢妄為奇論者眾所敬服而非鄉原之徒者又其

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今欲求成德之人固不可遽得而如所謂操履近正確守先儒之說為眾所敬服

者亦未至乏人也而徒因其又次之一言至今循而不改而耄鄙之夫遂以學官為餬口之地教訓之員名存

而實廢矣其道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灑掃應

對以往修其孝弟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勵漸
摩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修身至於化成

天下自鄉人而可至於聖人之道

弟音悌漸音共此言教士之道即上所

謂正學也人倫以道之大者言物理以道之小者言灑
埽應對小學之教也以往則兼大學言之矣葉氏曰擇

善者致知格物也修身者誠意正心修身也化成天下
者齊家治國平天下也鄉人鄉里之常人也孟子所謂

我猶未免為鄉人是也

其學行皆中於是者為成德取材識明達

可進於善者使日受其業擇其學明德尊者為大學之

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

中去聲此二節言擇師之法
學以知言行以行言是指其道

其教其要而言擇士入學縣升之州州賓興於太學太學聚而

教之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凡選士之法皆以性行端

潔居家孝弟有廉恥禮遜通明學業曉達治道者

聚上葉本

無太學二字文集下同士民之俊秀者也學縣學

州州學即今之府學也宋以上惟京郡及潛藩之地方

得稱府宋初州縣不立學仁宗慶厯四年從范仲淹議

始立學賓興見周禮大司徒章謂以賓禮興起之也端

潔孝弟廉恥禮遜以性行言通明學業以經義言曉達

治道以材能言言以此三者賓興之也此一節言擇

士之法此熙寧元年先生為監察御史時所上疏也

按文集始自藩府至於列郡擇士之願學民之俊秀者

入學皆優其廩給而蠲其身役凡其有父母骨肉之養

者亦通其優游往來以察其行其大不率教者斥之從

役漸自太學及州郡之學擇其道業之成可為人師者
使教於縣之學如州郡之制異日則十室之鄉達於黨
遂皆當修其庠序之制為之立師學者以次而察焉縣
令每歲與學之師以鄉飲之禮會其鄉老學者衆推經
明行修材能可任之士升於州之學以觀其實學荒行
虧者罷歸而罪其吏與師其升于州而當者復其家之
役郡守又歲與學之師行鄉飲酒之禮大會郡士以經
義性行材能三物賓興其士於太學太學又聚而教之
其學不明行不修與材之下者罷歸以為郡守學師之
罪升于太學者亦聽其以時還鄉里復來於學太學歲
論其賢者能者于朝謂之選士朝廷問之經以考其言
試之職以觀其材然後辨論其等差而命之秩凡處郡
縣之學與太學者皆滿三歲然後得充薦其自州郡升
於太學者一歲而後薦其有學行超卓衆所信服者雖
不處于學或處學而未久亦得備數論薦在州縣之學
則先使其鄉里長老次及學衆推之在太學者先使其

同黨次及博士推之其學之師與州縣之長無或專其私苟不以實其懷姦罔上者師長皆除其任籍終身不齒失者亦奪官二等勿以赦及去職論州縣之長蒞事未滿半歲者皆不薦士師皆取學者成否之分數為之賞罰凡公卿大夫之子弟皆入學在京師者入太學在外者各入其所在州之學謂之國子其有當補蔭者並如舊制惟不選於學者不授以職每歲諸路別言一路國子之秀者升於太學其升而不當者罪其監司與州郡之師太學歲論國子之有學行材能者於朝其在學實興考試之法皆如選士國子自入學中外通及七年或太學五年年及三十以上所學不成者辨而為二等上者聽授以筦庫之任自非其後學業修進中於論選則不復使親民政其下者罷歸之雖歲滿願留學者亦聽其在外學七歲而不中升選者皆論致太學而考察之為二等之法國子之大不率教者亦斥罷之凡有職任之人其學業材行應薦者諸路及近侍以聞處之太

學其論試亦如選士之法取其賢能而進用之凡國子之有官者中選則增其秩如此則既一以道德仁義教養之又專以行實材學升進去其聲律小碎糊名謄錄一切無義理之弊不數年間學者靡然丕變矣又按元齊履謙為國子司業時初命國子生歲貢六人以入學先後為次第履謙曰不考其業何以興善而得人乃酌舊制立陞齋積分等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遞升既升上齋又必踰再歲始與私試孟月仲月試經疑經義季月試古賦詔誥表策辭理俱優者為一分辭平理優者為半分歲終積至八分者充高等以四十人為額然後集賢禮部定其藝業及格者六人以充歲貢三年不通一經及在學不滿一歲者並黜之帝從其議自是人入勵志多文學之士朱子曰有王者作必欲乘時改制以漸復先王之舊而善今日之俗則必如明道此議然後可以大正其本而盡革其末流之弊如曰未暇則莫若且均諸州之解額以定其志立德行之科以厚其本罷